

温岭市大溪镇70个雨棚广告位  
和23个雨棚顶上广告位公开招租

竞  
价  
会  
资  
料

温岭市民卡有限公司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 目 录

一、温岭市大溪镇70个雨棚广告位和23个雨棚顶上广告位公开招租公告

二、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

三、竞价成交确认书（样稿）

四、温岭市大溪镇70个雨棚广告位和23个雨棚顶上广告位租赁合同（样稿）

五、附件《站点明细表》

# 温岭市大溪镇70个雨棚广告位和23个雨棚顶上广告位 公开招租公告

受温岭市民卡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将对温岭市大溪镇70个雨棚广告位和23个雨棚顶上广告位以网络竞价方式进行招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标的概况：

1. 租赁标的：位于温岭市大溪镇70个雨棚广告位和23个雨棚顶上广告位。雨棚分布在温岭市大溪镇内的34个公共自行车站点（详见附件《站点明细表》），一个雨棚配有两个广告投放橱窗，单个橱窗尺寸约为3.85米\*1.5米，部分站点雨棚缺失玻璃，具体以实物现状为准。

2. 招租方式：网络竞价。

3. 竞租起始价：人民币41850元/年（不设保留价）。

4. 竞价保证金：人民币8000元。

5.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8000元。

6. 租赁期限：2026年6月18日起至2027年1月20日止。

7. 标的用途：不得发布法律法规禁止的广告内容、不得发布可能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广告等。

8. 租金支付方式：按先付款后使用的原则，成交人须在2026年6月16日前一次性付清全部租金。

注：（1）发票由出租方开具给承租方。

（2）承租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从事违法违规的广告活动，广告内容不得含有低俗、不健康导向等内容。广告内容须提交出租方审核批准后方可投放，出租方的审核不减免、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相关合同义务及法律责任。

（3）承租方负责对站点广告位进行日常巡查及基础维护，交付

后租赁标的保养维修、损坏赔偿责任均由承租方自行负责。

## 二、竞价申请人资格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报名参与竞价（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除外）。

## 三、网上报名时间及网址、实地踏勘日期及联系人：

1. 网上报名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6月8日下午4:00整。

2. 网上报名网址：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网站([www.wlcqjy.com](http://www.wlcqjy.com))或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3. 实地踏勘地址：温岭市大溪镇自行车站点（详见-附件《明细表》）。

### 4. 实地踏勘日期及联系人：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6月7日的工作时间（竞价方实地踏勘前请自行联系实地踏勘联系人及出租方确定时间）。

实地踏勘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3758658552

### 5. 出租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电话：18958589689

## 四、竞价保证金交纳：

竞价保证金必须在竞价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6年6月8日下午4:00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交纳，将竞价保证金以竞价方（须上级企业账户转账的除外）的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足额转至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不按规定交纳的将丧失竞价资格（由于银行系统与竞价系统数据交换一般1小时一次，建议尽量在交纳竞价保证金的截止前2个小时交纳，以便竞价方自行及时查看）。

户名：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温岭市产权交易网上交易系统”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虚拟子账号不支持智能转账，单位交纳竞价保证金时请选择普通转账）。

竞价方交纳竞价保证金时如遇须上级企业账户转入，请及时联系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网络竞价方式：**采用动态报价方式（自由报价+限时报价）

自由报价时间：2026年6月9日上午9:30至9:55止。

限时报价时间：2026年6月9日上午9:55开始。

**六、特别提醒：**

标的实际情况应咨询出租方并现场实地勘察，本公司不承担本标的瑕疵保证，未咨询出租方及现场实地勘察的竞价方视为对本标的的确认，责任自负。竞价方决定参与竞价的，将被认为对本标的已作充分的预判和决策，并接受本标的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

**七、其他事项：**

1. 截至报名结束，未征集到竞价人时，竞价活动另行启动；只征集到一个竞价人时，如出租方不设保留价的，且竞价方的报价为有效报价的，以竞价方的报价成交，如出租方设有保留价的，且竞价方的报价不低于出租方设定的保留价的，以竞价方的报价成交；截至报名结束，征集到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价人时，以网络竞价方式进行公开竞价。

2. 出租方有权在报名截止前撤回竞价标的。若因出租方撤回标的或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的原因，本公司及出租方有权取消本次竞价会，由此对竞价方造成的损失由竞价方自负，竞价方不得向出租方和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追索竞价保证金利息及其他任何费用与责

任。

3. 未竞得标的竞价方的竞价保证金，在结果公告发布后统一无息退还，竞得方的竞价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无息退还。

4. 如因竞得方原因导致不予退还其竞价保证金的，出租方应出具书面情况说明，由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相关竞价保证金退至出租方账户。

5. 竞价方竞得并签订成交确认书后，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支付佣金。佣金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竞价会资料》第二章“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

6. 《产权网络竞价竞买人操作手册》详见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7. 本系统适合在电脑端操作，未做手机端适配。

八、标的详细信息及具体竞价规定请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wl.gov.cn/col/col11402172/index.html>)、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网站 ([www.wlcqjy.com](http://www.wlcqjy.com)) 查看，或来人来电咨询：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地址：温岭市太平街道锦屏路50号（质监大楼）6楼，电话：0576-86208413。

温岭市民卡有限公司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 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受温岭市民卡有限公司（下称“出租方”）的委托，对其所拥有的温岭市大溪镇 70 个雨棚广告位和 23 个雨棚顶上广告位以网络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招租，为切实保障各竞价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特制定本网络竞价须知及规则，共同遵守。

一、本次竞价会在公开、平等竞争的条件下进行，一切活动都具备法律效力。

二、本次网络竞价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举行。报名和竞价请登录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网站（[www.wlcqjy.com](http://www.wlcqjy.com)）、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wl.gov.cn/col/col11402172/index.html>）查看。

三、竞价方应具备本次公告或有关规定中注明的竞价条件，否则不得参加网络竞价。

四、凡报名参加竞价者，应事先按规定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注册账号并办理竞价报名手续，竞价方不按时参加网络竞价，即视作自动放弃。

五、竞价方必须在竞价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交纳（节假日除外），将竞价保证金以竞价方的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足额转至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未按规定交纳竞价保证金的责任由竞价方自负。竞价保证金交纳时间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六、本次网络竞价采用动态报价的竞价方法，动态报价过程由自由报价期和限时报价期组成，竞价方可以在自由报价期间报价，也可以在限时报价期间报价，凡符合动态报价的基本规则的报价，系统即时公布。

自由报价期：2026年6月9日上午9:30至9:55止。

自由报价期结束即进入限时报价期。

限时报价期：报价开始时间为2026年6月9日上午9:55整。

若在限时报价期截止时间内没有竞价方报价的，自由报价期的最高报价为标的的最终报价，则本次竞价结束。

若在限时报价5分钟内任一时点有新的报价的，系统即从此时点起再顺延一个5分钟，供竞买人作新一轮竞价，并按此方式不断顺延下去；5分钟内没有新的报价，系统将自动关闭报价通道，确认当前最高报价为标的的最终报价。

七、竞价结果确定：系统按照“不低于起始价且价高者得”的原则自动确认是否成交。报价结束后，系统将及时显示竞价结果。

八、动态报价的基本规则：

（一）增价方式报价，加价幅度应为人民币1000元/年及其整数倍；

（二）一个竞价方可多次报价；

（三）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

（四）初次报价后的每次报价应当比当前最高报价递增一个加价幅度或其整数倍。

九、竞价方在竞价时间开始前凭注册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密码登入网络竞价大厅进行报价准备，并在竞价时间内予以报价。时间以竞价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为准。

十、竞价方报价一经确认提交即被系统记录视为有效报价，不可撤回，竞价方须谨慎报价。

十一、本次网络竞价出租方不设保留价。

十二、竞价方竞得标的后，竞得方应在**2026年6月11日前**与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逾期未签的，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三、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时竞得方需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单位需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的还应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需携带有效的身份证。

十四、竞得方应在**2026年6月11日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入出租方账户（户名：温岭市民卡有限公司；账号：201000087069568；开户行：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竞价佣金汇入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账户（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账号：580008806600118），佣金按【租金总额的“50万元以下的3%，50-200（含）万元的2%，200-1000（含）万元的1.5%，1000-2000（含）万元的1%，2000-3000（含）万元的0.9%，3000-4000（含）万元的0.8%，4000-5000（含）万元的0.7%，5000万以上的0.6%”收费，按“分档递减累加法”计算】，逾期未交，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五、竞得方付清履约保证金和佣金后，必须在**2026年6月12日前（工作时间内）**凭《竞价成交确认书》与出租方签订《温岭市大溪镇70个雨棚广告位和23个雨棚顶上广告位租赁合同》，逾期未签的，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六、竞价方交纳竞价保证金并最终竞得标的成为竞得方后，若出现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竞得方未按时签订成交确认书、未按时付清佣金及履约保证金、未按时签订租赁合同），竞得方交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该笔竞价保证金先由出租方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再由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竞价保证金退至出租方账户，最后由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根据竞价文件及有关合同约定及时做好竞价保证金的处置工作。

十七、租金汇入账户：承租方签订合同后，必须在**2026年6月16日前**将全部租金汇入出租方账户（户名：温岭市民卡有限公司；账号：

201000087069568；开户行：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逾期未将租金付清的，按《温岭市大溪镇70个雨棚广告位和23个雨棚顶上广告位租赁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租金支付方式：按先付款后使用的原则，成交人须在2026年6月16日前一次性付清全部租金。

十九、竞价标的所涉及的税、费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二十、承租方在规定时间内付清全部租金后，出租方将竞价标的移交给承租方。

二十一、出租方有权在报名截止前撤回竞价标的。若因出租方撤回标的或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的原因，本公司及出租方有权取消本次竞价会，由此对竞价方造成的损失由竞价方自负，竞价方不得向出租方和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追索竞价保证金利息及其他任何费用与责任。

二十二、竞价方参加本次竞价活动是竞价方的自愿行为，竞价方为竞价活动付出的一切费用均自行承担。

### 二十三、免责声明：

（1）竞价方应认真阅读本竞价文件，有权了解标的的情况，实地查看标的。竞价方报名成功后，即表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本文件中提出的相关内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本公司和出租方不再承担和担保其标的的品质和相关瑕疵等任何责任。竞价方在网络竞价后，不得以事先未看样或未进行咨询等任何理由反悔，责任由竞价方自负。

（2）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报价人的利益，网络报价平台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无法保证电子信息绝对安全。

（3）如因不可抗力造成网络报价活动不能正常进行，该项目以

竞价失败处理且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因竞价系统故障、网络报价服务器等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电信）故障、黑客攻击等原因导致竞价会不能顺利进行，该项目以竞价失败处理且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如因竞价方自身报价电脑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不畅通等原因，造成竞价方不能正常进行网络报价，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竞价方如遇竞价系统故障请及时联系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6-86208413。

(7) 本系统适合在电脑端操作，未做手机端适配，如因竞价方自身报价电脑设备故障、网络传输线路不畅通等原因，造成竞价方不能正常进行网络报价，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如因竞价方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误等情形造成重大误解而产生的任何损失，责任由竞价方自负，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如因竞价方的报价设备的系统时间与竞价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的时间不一致而造成的任何后果，责任由竞价方自负，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用户、竞价方应对自身的账户安全负责。若用户或竞价方的账户被盗用，责任由竞价方自负，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温岭市民卡有限公司

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 竞价成交确认书（样稿）

竞 得 方：

竞价实施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竞得方于2026年6月9日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举行的温岭市大溪镇70个雨棚广告位和23个雨棚顶上广告位公开招租竞价会上，通过网络竞价承租下列租赁标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订《竞价成交确认书》如下：

### 一、租赁标的、租金、租赁期限：

1. 租赁标的：位于温岭市大溪镇70个雨棚广告位和23个雨棚顶上广告位。雨棚分布在温岭市大溪镇内的34个公共自行车站点（详见附件《站点明细表》），一个雨棚配有两个广告投放橱窗，单个橱窗尺寸约为3.85米\*1.5米，部分站点雨棚缺失玻璃，具体以实物现状为准。

2. 租金总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3. 租赁期限：2026年6月18日起至2027年1月20日止。

二、竞价佣金：竞得方应在2026年6月11日前向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支付佣金人民币\_\_\_\_\_（¥\_\_\_\_\_），佣金按【租金总额的“50万元以下的3%，50-200（含）万元的2%，200-1000（含）万元的1.5%，1000-2000（含）万元的1%，2000-3000（含）万元的0.9%，3000-4000（含）万元的0.8%，4000-5000（含）万元的0.7%，5000万以上的0.6%”收费，按“分档递减累加法”计算】（户名：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账号：580008806600118），未按时交纳竞价佣金的，所交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三、履约保证金：竞得方应在2026年6月11前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汇入出租方账户（户名：温岭市民卡有限公司；账号：201000087069568；开户行：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逾期未交，所交纳的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四、签订合同：竞得方付清履约保证金和佣金后，必须在2026年6月12日前的工作时间内凭《竞价成交确认书》与出租方签订《温岭市大溪镇70个雨棚广告位和23个雨棚顶上广告位租赁合同》，逾期

未签订的，所缴纳的竞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五、租金汇入账户：**承租方签订合同后，必须在**2026年6月16日前**将全部租金汇入出租方账户（户名：温岭市民卡有限公司；账号：201000087069568；开户行：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逾期未将租金付清的，按《温岭市大溪镇70个雨棚广告位和23个雨棚顶上广告位租赁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租金支付方式：**按先付款后使用的原则，成交人须在2026年6月16日前一次性付清全部租金。

**七、**竞得方在接收标的时，应对标的进行认真验收。若发现标的与竞价资料不符，应当场向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和出租方提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协助予以解决，但竞得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承租。

**八、**本竞价成交确认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温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竞价成交确认书一式四份，出租方执一份，竞得方执一份，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竞得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竞价实施人：**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地址：**

# 温岭市大溪镇70个雨棚广告位和23个雨棚顶上广告位租赁合同（样稿）

出租方（甲方）：                    温岭市民卡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温岭市大溪镇70个雨棚广告位和23个雨棚顶上广告位租赁合同（样稿）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温岭市民卡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具体如下：

## 第一条 租赁标的及标的用途

1.1 租赁标的：位于温岭市大溪镇70个雨棚广告位和23个雨棚顶上广告位。雨棚分布在温岭市大溪镇内的34个公共自行车站点（详见附件《站点明细表》），一个雨棚配有两个广告投放橱窗，单个橱窗尺寸约为3.85米\*1.5米，部分站点雨棚缺失玻璃，具体以实物现状为准。

1.2 标的用途：不得发布法律法规禁止的广告内容、不得发布可能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广告等。

## 第二条 租期、租金及履约保证金

2.1 租赁期限：2026年6月18日起至2027年1月20日止。

2.2 租金：

租金总额：（大写）\_\_\_\_\_。¥\_\_\_\_\_。

不含税金额：（大写）\_\_\_\_\_。¥\_\_\_\_\_。

增值税金额：（大写）\_\_\_\_\_。¥\_\_\_\_\_。

2.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在2026年6月16日前付清全部租金。

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温岭市民卡有限公司；

账号：201000087069568；

开户行：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4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前已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如履约保证金按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被扣除，导致额度不足，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租赁期满、归还租赁标的并结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违约金及赔偿金等）后5日内不计息退还。

2.5 在租赁期内，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坏赔偿金和其它相关费用，甲方可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扣除后不足以抵扣乙方应承担的金额或甲方受到的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剩余支付或赔偿责任。

### **第三条 租赁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

3.1 租赁标的租赁所涉及的税、费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3.2 乙方负责因使用租赁标的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费、通讯、广告画面维护保养和更新、维修等费用）。

### **第四条 标的使用的相关约定**

4.1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付清租金后，甲方在2026年6月17日前将租赁标的移交给乙方，自移交之日起标的毁损灭失风险转移至乙方承担。

4.2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租赁标的，保持其在租赁期内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因乙方使用不当、超负荷使用、擅自改造或人为损坏

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从事违法违规的广告活动，广告内容不得含有低俗、不健康导向等内容。广告内容须提交出租方审核批准后方可投放，甲方的审核不减免、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相关合同义务及法律责任。

4.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广告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并对所发布的广告内容负法律责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如乙方提供的广告资料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侵权行为，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或其他违法行为，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其遭受的损失。

4.5 租赁期内，乙方须按要求合法经营，证照齐全，按照相关安全管理标准和要求，落实相应防范措施，如造成自身或他人意外伤害等一切责任事故和安全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6 本合同解除或租赁期限届满的，乙方须在租赁期满后2日内撤除广告，保持标的物整洁并返还标的物，逾期未撤除的，将视为放弃，甲方有权处置，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运费、撤除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标的，甲方按乙方已交租金的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由乙方决定租赁期限是否顺延；超过三个月仍未交割租赁标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的，按租金总额的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3 因乙方使用、保管不当造成损坏、变形、切割、焊接、丢失或无法修复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乙方须按全新市场购置价全额

赔偿；局部损坏可维修的，乙方承担全部维修费用；无法维修按丢失全额赔偿）。

5.4 乙方提供的材料须真实有效，一经证实为虚假信息，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及租金不予退还。

5.5 乙方发布的广告内容未经出让人审核自行发布的，乙方需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发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及租金不予退还。

5.6 乙方发布的广告低俗、恐怖、虚假广告的，经提示乙方仍不拆除的或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及租金不予退还。

5.7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不得提前解除（包括在本合同签署后至起租日期前解除的情形）。如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日书面提出，经甲方同意后可办理相关解约手续，未到期的租金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8 若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应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与剩余租期的租金。

5.9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已支付的租金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六条 免责条款**

6.1 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供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在前述情况下，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甲方保留收回租赁标的的权利，相应的租赁费用按实支付。

**第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合同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有关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悖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温岭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0576-86198082

承租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附件：《站点明细表》

序号	站点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名雅花园	雨棚	个	2	缺失玻璃1张
2	沈岙工业园	雨棚	个	2	
		雨棚顶上广告位	个	2	
3	前瓦屿	雨棚	个	2	
		雨棚顶上广告位	个	2	
4	河头村	雨棚	个	2	
5	山市三中	雨棚	个	2	
6	塔岙路口	雨棚	个	2	
7	照洋路口	雨棚	个	2	
		雨棚顶上广告位	个	1	
8	山市文化中心	雨棚	个	2	
9	后瓦屿村部	雨棚	个	2	缺失玻璃4张
10	南岙路口	雨棚	个	2	
11	山市中心路口	雨棚	个	3	
		雨棚顶上广告位	个	1	
12	照洋小学	雨棚	个	2	
13	大溪方山小学	雨棚	个	2	缺失玻璃1张
14	麻车屿农贸市场	雨棚	个	1	
15	凌霄酒店	雨棚	个	2	
		雨棚顶上广告位	个	2	
16	幸福社区2号	雨棚	个	2	
		雨棚顶上广告位	个	2	
17	潘郎四中	雨棚	个	2	
18	大溪中心幼儿园	雨棚	个	3	
19	三池窟	雨棚	个	2	
		雨棚顶上广告位	个	2	
20	大溪镇中心医院	雨棚	个	2	
21	大溪派出所	雨棚	个	2	

序号	站点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22	客运中心	雨棚	个	2	
23	麻车屿加油站	雨棚	个	2	
		雨棚顶上广告位	个	2	
24	丽都花园	雨棚	个	2	
25	大溪中学	雨棚	个	2	
		雨棚顶上广告位	个	2	
26	东桥农村合作社	雨棚	个	2	
		雨棚顶上广告位	个	2	
27	仨亿电器	雨棚	个	2	
28	河滨停车场	雨棚	个	2	
29	中国银行	雨棚	个	3	
		雨棚顶上广告位	个	3	
30	新天地咖啡	雨棚	个	2	
31	商业街口	雨棚	个	2	
		雨棚顶上广告位	个	2	
32	鸿溪花园	雨棚	个	2	
33	鑫泰工艺	雨棚	个	2	
34	下洋张一区	雨棚	个	2	
合 计				93	